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科高发〔2021〕55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技术先进型
服务企业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江苏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苏科技规〔2017〕380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和《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增补入江苏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认定范围的通知》（苏科高发〔2018〕195号，以下简称《增补通知》），为做好我省2021年度技术先进

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法人企业。

二、申报时间

省科技厅集中受理各设区市科技局报送的2021年度技术先进型企业申报材料，受理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企业向所在地科技局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以地方通知为准。

三、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报

1. 符合《认定办法》和《增补通知》及本通知规定条件的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进入“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fuwu.most.gov.cn/>）点击“用户登录-服务事项-火炬中心业务办理平台-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全国技术先进型企业业务办理”进入“全国技术先进型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按系统要求填写《全国技术先进型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通过网络提交材料至所属地区科技主管部门。

2. 企业通过“技术先进型企业认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生成并打印《申请表》，按要求签字盖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1），证明材料必须与申请书所填内容一致（若相关证明材料为外文书写，须逐项提供中文翻译材料），按装订顺序逐页编制总目录、分类目录和页码，正反打印，在书脊上注

明企业名称，并将全部申报资料扫描成PDF格式，制作成数据光盘。企业须认真检查纸质申报材料，确保签字盖章齐全、清晰完整且与数据光盘中的内容一致，纸质申报材料和数据光盘一并报送至所在设区市科技局。

（二）地方汇总和审核

各设区市科技局会同同级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根据《认定办法》和《增补通知》及本通知要求，联合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认真审核，如各地在审核企业申报材料过程中认为需实地核查的，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情况下，实地核实企业申报信息。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申请表》主管部门推荐意见一栏加盖设区市科技局公章，汇总填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推荐上报汇总表》（附件5）并加盖设区市科技局、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及发展改革委公章。同时，设区市科技局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中将经审核正式推荐上报的企业网上申报材料在线提交到省科技厅，提交的企业清单必须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推荐上报汇总表》一致。

（三）材料报送

各有关设区市科技局须正式行文出具推荐函。推荐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推荐上报汇总表》一式一份，连同辖区内企业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申报材料数据光盘由各设区市科技局统一邮寄报送至委托受理单位——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四、工作要求

1. 请各地科技部门高度重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确保申报工作的有序开展；主动会同当地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加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做好对申报企业的业务指导与培训，提高申报质量。

2. 各地科技部门要严格落实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严格遵守“六项承诺”“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加强对组织申报全过程的监察和监督，坚决防止和杜绝弄虚作假，确保申报工作的公正性和规范化操作，坚决杜绝“有偿服务”行为的发生，不得委托或指定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为申报企业编写申报材料。

3. 全面实施企业诚信承诺制，企业作为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主体责任并作出信用承诺，《申请表》经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方可报送。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将取消其评审资格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各设区市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确保上报材料符合《认定办法》

和《增补通知》及本通知要求，并作出信用承诺。

4. 各设区市科技部门会同同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对经认定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做好日常管理服务，对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的企业，如不再符合认定条件，及时提请省科技厅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省发展改革委取消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

省科技厅高新处联系人：李亮

电 话：025-83303526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联系人：吴倩雯 任海玲

电 话：025-85485928、85485971

材料报送地址：南京市龙蟠路175号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304室创新管理与高新技术服务处

- 附件：1. 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
2. 2020年度企业职工人数情况表
 3. 2020年企业总收入汇总表
 4. 2020年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汇总表
 5.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推荐上报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

1. 总目录；
2. 《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在线打印、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3. 企业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论述（1000字以上）；
4.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5. 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需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明确当年服务外包收入总额以及离岸服务外包收入总额）；
6. 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基础信息表、主表及应填报的所有附表）。按照《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8号）有关规定免填部分表单的企业，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7. 企业工作场所证明复印件（企业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并加盖企业公章）；
8. 2020年度企业职工人数情况表（附件2）、企业员工花名册（注明员工学历结构）、年末社保缴纳人数证明材料（只需汇总数）；
9. 2020年企业总收入汇总表（附件3），2020年企业技术先

进型服务业务收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汇总表（附件4），企业2020年度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开发（委托、合作）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明细、结算单据等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企业2020年度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50%以上）的票据复印件，企业2020年度从事离岸外包业务的外汇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35%以上）的银行结汇或外汇收入核销票据复印件，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有实物载体进出境的还须提供海关报关单据复印件；

10. 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研发能力佐证材料：企业可视情况提供企业或产品的获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客户评价证明、研发机构建设情况、产学研合作情况等材料复印件。

附件 2

2020 年度企业职工人数情况表

企业负责人签字

日期：

企业名称（盖章）：

单位：人

职工总数	
其中：参保人员数	
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	
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 职工总数的百分比	
职工总数与参保人数差异的 情况说明	

附件 3

2020 年企业总收入汇总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企业申报数据
收入总额	
不征税收入	
当年总收入（=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额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总额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额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总额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	

填报说明：“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附件 4

2020 年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离岸 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汇总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实际取得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		结算单据编号（可列填多张相关单据）		*报关单海关编号（可列填多张相关单据）	
					其中实际取得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				
1						1		1	
						2		2	
						
...						1		1	
						2		2	
						
合计						/			

填报说明：

1. 企业需在表中逐项填报 2020 年度所有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表中“实际取得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合计、“实际取得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合计应分别与附件 3 中“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额”“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总额”一致。
2.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认定办法》及《增补通知》中所规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3.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有实物载体进出境的，须在表中列填“*报关单海关编号”。

附件 5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推荐上报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地区	社会信用代码	内资/外资	从事业务类型	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数(人)	企业职工总数(人)	大专以上学历员工数占比(%)	2020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万元)		2020年企业总收入(万元)	2020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2020年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真实	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完整		
									其中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主管部门信用承诺：</p> <p>按照相关要求，我们对以上企业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完整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及申报要求； 2. 本主管部门在审查推荐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查不严等失信行为； 3. 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切实履行了主管部门管理职责。 																	
设区市科技局 (盖章)						设区市商务局 (盖章)			设区市财政局 (盖章)			设区市税务局 (盖章)		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 (盖章)			

